

24



政治典訓初集

卷四十八
飭臣下四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四十八

飭臣下四

○康熙四十二年二月丁亥○

上駐蹕蘇州行宮○

命大學士馬齊張玉書傳

諭偏沅巡撫趙申喬曰○湖南介在邊遠○聞官吏

積習相仍○無藝私征○種種不一○計每歲科派○

有較正供額賦增重數倍者○有司徵收錢糧○

加取火耗。視別省獨重。百姓窮蹙不支。多致
流離轉徙。非將宿弊逐一剔除。無以砥勵官
方。大甦民困。除已往諸事。姑免察究。爾到地
方。嚴飭大小屬員。痛改前非。洗心奉職。力減
火耗。盡革私征。務使流移者復返鄉閭。守業
者獲安隴畝。庶副朕軫念遠省民生至意。如
仍有藐法不遵。重為民害者。即據實糾參。從
重治罪。決不輕宥。特諭。

○丁酉○

此條從後段
上曰趙中書寫

上御蘇州行宮○

顧大學士張玉書問曰。爾觀近日南方風景。較
之昔日如何。張玉書奏曰。以今視昔。似覺稍
寒。

上曰。誠然。江北之竹。盡皆黃色。即此可知。蘇杭
之地。向來潮濕。三十八年南巡時。濕即少差。
今更大減矣。民間生植。亦較前豐裕。大約任

地方督撫者。安靜而不生事。即於民生有益。倘徒恃才幹。不體下情。爭先出衆。民必受其殃矣。朕於扈從人等。恐其生事。時厯於懷。諸事惟務謹慎。不時嚴禁。倘朕欲將州縣官員。日加驅使。未爲不可。所以不忍爲者。亦因體恤微員之故耳。今總督巡撫。能如此體恤者。甚少。馬齊奏曰。我皇上體恤羣臣。無所不用其極。

上曰。趙申喬居官誠清。分文不取。但喜受民詞。所以民反受累。較之張鵬翮。李光地。徐潮。趙申喬甚褊淺矣。孔子曰。必也使無訟乎。封疆大吏。不能使民無訟。而反於地方生事。可乎。頃齊世武。又題叅提督李林盛。夫李林盛有功舊臣。所叅諸事。毫無關涉。朕是以從寬批發耳。

○八月甲戌朔。

上諭大學士席哈納曰。山東一省官員。平日不知重蓄積。備荒災。所以一遇凶年。束手無策。致勞京師遣官賑濟。今將山東一省官員。停其陞轉。俟民生復甦之日。再行開復。此後除丁憂離任外。有以老病乞休者。俱令來京引見。再行定奪。着傳諭吏部議奏。

○十月庚子。戶部題山東巡撫王國昌欽奉恩詔。查送七旬以上人數。議駁回。

上謂大學士等曰。王國昌疏稱七旬以上者。共一十七萬五千餘人。王國昌於諸事概不稽察明白。苟且蒙混。具題者甚多。着交該部另移文清察具題。

○十一月辛亥。

上諭山西巡撫噶禮曰。朕所見各官。未有若秦崇之倨慢者。朕臨其境。彼當趨踰効力。乃一意退避。及有詢問。俱不從實奏對。殊為可惡。

即革職尚爲微倖。因彼原係縣丞。著於平陽府屬。無論何縣。降補縣丞。視其効力何如。酌量再用。是日大學士馬齊等奏曰。臣等察賑濟山東饑民原

旨。并張鵬翮所奏摺子啟奏。

命臣等問張鵬翮。彼云

皇上曾面問彼。彼已詞窮矣。

上曰。朕於衆人之前。問張鵬翮云。爾嘗以經義

奏對。經義以本心爲要。爾河工人員。動用常

平倉穀賑濟。掠取名譽。今令爾抵償。則云應

令山東官員抵償。揆之本心。其能忍乎。張鵬

翮汗顏無辭。性懇少存顏面。免在衆前窘辱。

朕云。朕從不假人顏色。爾居官清廉。河工効

加著有成績。是皆爾之善處。朕甚嘉之。至爾

所保舉者。十之七八。皆徇情面。如索額圖家

人。爾皆保舉。可得云無此事乎。時張鵬翮不

能對。惟有垂涕而已。此動用倉穀。着張鵬翮、王國昌等均攤賠償。今歲山東無收。令於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內償完。

上又曰。凡人以蔬食稱廉者。朕斷不即信。必親造其家。洞知其生計。始可信耳。大學士馬齊

等奏曰。

聖諭誠然。

○乙丑。

上謂大學士等曰。侍郎邵穆布以折本請旨。不將事之原委詳奏。惟以一二語約略言之。凡事不細覽。強記而欲苟且完事。可乎。兵丁為國家出力三十餘年。不獲陞遷者甚多。部院筆帖式並未嘗在朕前揮汗勤勞。不三十年間。即為大臣。既為大臣。惟思早散偷安。其勞心強記。勉力奉公者。能有幾人。倘朕於諸事不詳加覩記。則啟奏折本時。何以與諸臣商。

酌爾等若不強記諸事。亦何能向朕請旨乎。
○十二月丁丑。

上駐蹕衛輝府。

諭河南巡撫徐潮曰。朕念西土兵民生計。乘冬
令農隙之時。特事西巡。返轡京師。道由豫省。
自出潼關。見閩鄉以及河南府。民生甚艱。惟
懷慶稍裕。至衛輝府。則又艱苦。賴薄有秋成。
尚能餬口。倘遇歉歲。必至流亡。此皆大小官

吏互相容隱。雖有衰病怠惰之人。仍使在任。
以故貽誤地方。河南百姓質樸愚魯。輸賦從
未稽遲。而今歲所欠。乃至四十萬。顯係有司
聞朕蠲除秦晉二省積欠錢糧。希冀恩免。而
於中漁利。現今民欠甚多。俱免催徵。着將河
南通省官役俸食補足所欠之數。如有不完。
停其陞轉。俟完日開復。

○乙酉。

上謂大學士馬齊等曰。直隸學院楊名時以能背誦五經者。即取入學。若照例考取文字。人心自服。如背誦五經。事甚不經。讀書須明理。不在背誦。楊名時秉性好異。考試時。但係富室。雖好文。亦斷不取。倘係貧寒。但粗通文義。即錄。凡考試應論文之優劣。豈可論貧富耶。

○康熙四十三年正月辛酉。大學士馬齊等偕九卿諸臣。以地方官餽送奉差人員額

數定議覆奏。

上併命科道官至前。

諭曰。朕數次巡幸。諮訪民生利弊。知之甚詳。小民力作艱難。每歲耕三十畝者。西成時除完租之外。約有二十石之餘。其終歲衣食丁徭所恃唯此。為民牧者。若能愛養而少取之。則民亦漸臻豐裕。今乃苛索無藝。將終年之力。作而竭取之。彼小民何以為生耶。如朕前遣

侍衛至鐵索橋懸扁還京回奏。彼處督撫以其職在侍衛。念其貧乏。且萬里至彼。因餽六千餘兩。夫一侍衛而費至如是。則凡部院衙門司官筆帖式等。差遣往來者。又不知繁費幾何。如去歲所遣祭告諸臣回都時。朕曾問及一二人。彼雖飾詞以對。然地方所費亦不少矣。朕去歲西巡。回見豫省與直隸畿南四府。民甚貧乏。固由明末傷殘。亦地方官貪墨

所致。目今巡撫雖有廉聲。而司道以下。何嘗不受州縣餽遺。即徐潮居官亦清。陋規概不染指。然該管舊任官。及所屬陞任他省。倘有餽遺。其受與否。亦未可知。他如命案詞訟暮夜之金。豈能保其必無。總之此時清官。或分內不取。而巧取別項。或本地不取。而取償他省。更有一種包貼使裝清官者。督撫所欲扶持之人。每歲暗中助銀。教彼掠取清名。愚民

見其不取。便羣相稱頌。不踰二三年。隨即薦揚扶掖。其人亦何樂不爲。似此互相粉飾。釣譽沽名。尤屬不肖之極。

上又顧科道官曰。爾等有能實心任職。爲朕一奏陳者乎。科道諸臣奏曰。

皇上明無不燭。使大小臣工。皆能仰體

聖慈。則率土皆家。給人足矣。

上曰。有言責之官。職司風紀。當一切不避。見之

敷陳。今惟挾仇欲報者。則挂之彈章。否則緘口不言。又或轉倚一人。藉聲勢而聽指使。然後敢言。甚有大言不慙。妄自矜誇者。考其行誼。與言迥別。孔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夫已之言。已尚不能行。而徒見之敷陳。何益之有。殆不如不言之爲愈也。

上又曰。各省學差。惟汪灝最優。楊名時遠遜。不逮取士憑文。何必分別貧富。今楊名時概置

富貴子弟。而惟單寒是錄。或六七十老人。或後生小子。縱文藝弗通。而言家計貧乏。則必盡錄之。偏執如是。大臣九卿子弟。竟無進身之階矣。

○三月辛酉。山西布政使永泰奏請

訓旨

上曰。布政使管理通省錢糧出入。而以屬員賢否申報。巡撫職任綦重。布政使果善。即巡撫

無如之何。且既為布政。斷無貧乏之理。誠能為君愛民。正己率屬。於地方有益。不但不負任用之意。而俯仰間亦有榮也。朕於布政使。鮮如此詳切訓誡者。爾當謹識朕旨。勉而行之。

○五月壬寅

上諭大學士并滿洲尚書侍郎等曰。天下之民。所倚以為生者。守令也。守令之賢否。繫於藩臬。藩臬之賢否。繫於督撫。督撫又視乎部院。

大臣而行。部院大臣所行果正。則外自督撫而下。至於守令。自爲良吏矣。今工部弊端發露。爾等亦知愧否。諸臣奏曰。臣等不特惶愧。並無辭以對。

上曰。工部之弊。朕屢降嚴旨切責。竝不悛改。以至于此。卽中厄爾德費揚古俱九卿保舉之人。仍然作弊。尤屬不堪。堂司官上下扶同。但見利之所在。卽罔顧身命。此何謂也。爾席爾

達向署總督時。若果未受賄。爾卽陳奏。爾所行事。朕俱能一一摘發也。若戶部則於錢糧作弊。禮部則於考試等事作弊。理藩院則於公主諸王來朝時作弊。獨刑部關係人命。尚不作弊。然於瑣屑小事。則不無瞻顧情面。完結者矣。

上又曰。漢大臣俱隨滿大臣而行。大凡作弊。俱在滿大臣。爾等身爲大臣。家俱殷實。子弟亦

有在部院衙門者。於此當知止足。痛改前非。且如朕有過失。爾等俱可規諫。夫君尚可諫。友道互相箴規。有何不可。誠能彼此箴規。有所見聞。即爲剖示。屬官有品行不端者。即罷黜之。庶幾無玷厥職。今部院諸弊。爾等豈果不知。但恐結怨於人。隱忍不言。科道官員。亦因彼此掣肘。不肯條奏舉劾耳。嗣後如不謹誌朕諭。仍循故轍。經朕察出。必不姑宥。

○六月甲戌。禮科給事中許志進劾兩江總督阿山。前既以布政使李興祖等列於計典。今不當又以李興祖等未嘗阿附。巡撫代爲題留。

上頷之。大學士席哈納張玉書等入。以部議阿山題留李興祖事請

旨。

上曰。前者阿山題叅李興祖等。俱已革職。今又

代爲題留。可乎。部議固當。許志進所劾亦極允協。着將許志進疏併交部議。

上又曰。阿山在部院時尚好。自任總督以來。雖無貪婪壞法之處。而處事恒不滿人意。且江南文武官員及軍民人等。俱不似陝西之同心輯睦。昔阿山與將軍鄂羅舜俱在朕前。朕問鄂羅舜。爾等和睦否。鄂羅舜奏。臣等未嘗反顏相激。亦不得謂之和睦。其時阿山竟無

一言。以此觀之。可知伊等不甚和睦也。

○十一月壬子。福建巡撫李斯義因赴任奏請

訓旨

上曰。茲命爾爲巡撫。爾到任後。須爲清官。爾清則羣僚自清。如爾居官不善。屬下焉得有良吏乎。至於文武相和。則兵民亦有裨益。毋得生事。其敬識之。

○戊午吏部奏員外郎伊爾賽包善以往居邊外欲於俊秀監生內簡爲筆帖式帶去議降二級調用

上曰凡人皆當立品筮仕之初。即思干請於人。其立意如是。則他日將何所望哉。倘自爲筆帖式之日。即有急公盡力之心。何憂其不終致大位。或有未仕之先。早已債負盈積。至入官後。若不朘民。何以償之。國家名器。豈爲此

輩償債而設乎。朕於滿洲蒙古漢軍漢人視同一體。善者即稱之爲善。若不善者。應行治罪。亦一概不恕也。伊爾賽包善着降級留任。

○十二月庚午。刑部彙題流杖罪犯。

上曰。事俱依議。此內巡撫趙申喬。疏稱黃引弟染疫病故。凡各省倘遇水旱災疫。該督撫有即行奏聞之例。水旱災疫。先事奏聞。可預爲拯救。若隱而不奏。則民情不得上達。關係重

如此事不但不當隱亦且不必隱湖南地方
前有瘟疫趙申喬何以不報着速察明具奏
○丙戌刑部彙題獄中病斃罪犯數目

上曰監犯患病應撥醫調治今歲監犯病故者
甚多此皆堂司官踈忽所致嗣後若復如此
必將堂司官治罪

○四月丁丑

上駐蹕蘇州府大學士馬齊等覆奏問總河張

鵬翮請開捐納事

上曰張鵬翮立品尚有可取徃徃不肯認錯不
知古人惟恐不聞過此正克己之學也今人
恒自謂無過故一生行事俱自此失之誠如
是所學所行果何在耶

○壬辰

上駐蹕鎮江府

諭總河張鵬翮印人既讀書須先辨明公私

兩字。凡事從公起見。方可服人。王謙為人刻薄。人皆怨恨。爾却一意偏信。任其恣意妄行。以致人心不服。漢官偏為門生故舊。原是通病。爾雖不肯趨承於人。却喜人趨承於己。凡爾所舉之人。俱肆意大言。不服督撫調遣。朕前年至河南時。有二人自稱是張鵬翮保舉。竟不辦公事。是何理也。昔年王謙恐河工情弊敗露。預思脫卸。自稱熟悉紅苗情形。乞湖

南巡。撫趙申喬保題。朕燭其隱情。諭止趙申喬之請。原任道員程兆麟亦思脫離河工。私囑雲貴總督巴錫保題。朕將巴錫革職。此等人皆爾所信任者。平時既不能覺察。事後又曲意徇庇。爾常云。非堯舜之道。不敢陳於王前。如此行事。豈得謂之堯舜之道。朕非不知。爾在河工。能任勞苦。但聽信屬員。流於刻薄。從來大儒持身接物。當如光風霽月。爾平時

亦講理學。乃過爲刻。豈所謂光風霽月乎。況大臣受朝廷委任。必須爲國爲民。事事皆有實濟。若徒飲食菲薄。自表廉潔。於國事何益耶。

○六月戊午。大學士等奏事畢。

上曰。人貴誠實。如專務欺詐。失其本心。則必貽大戾。且人孰無錯悞。當即舉出。其事必不滋蔓。如僥倖目前。巧爲文飾。及至事發。乃彌大

矣。即博學多識之人。苟不誠實。何足比數。今如巡撫宋學。在任十餘年。雖無美名。亦無惡聲。惟守常職。絕不生事。昔范承勳爲總督時。務爲更張。究無良譽。阿山立心猥瑣。行事機變。但務虛名。生事求異於人。是以人心不服。都御史舒輅。朕曾問以陳汝弼之案。何以不從。公鞠審。彼回奏曰。意慮不到。朕詰之曰。人命大事。爾云意慮不到。必何事而後爾之意。

慮始到乎。彼乃辭窮。其為無實之人可知矣。
○十二月庚戌。貴州巡撫陳詵奏請

訓旨。

上曰。貴州地小易治。雖有苗人。亦無他事。但以
文武和睦。居官安靜。不生事端為要。清官多
刻刻。乃清官不足處也。屬吏貪污。固當叅劾。
如在中人。亦須教訓。貴州地苦。為大吏者不
可見才。若生事自多。便非正理。爾其識之。

○康熙四十五年三月壬戌。

上謂大學士等曰。視戶部刑部所理事件。差謬
缺畧者甚多。用伊等為大臣。特欲其有裨政
務。並非使之顯榮已也。如不盡心辦事。何用
伊等為哉。爾等其以此曉諭之。

○庚午。

上謂大學士等曰。雲南巡撫佟毓秀。任布政司
時尚好。今授巡撫以來。居官不善。著調回京。

聽用。因

顧戶部侍郎巴錫問曰。爾向不曾薦佟毓秀為賢耶。巴錫奏曰。臣昔在雲南。與佟毓秀同事。七閱月。見其辦事甚勤。是以臣稱其効力。上曰。朕凡有所問。必當諸臣之前。爾在衆人前。稱佟毓秀之賢。今但言曾奏稱其効力。待君之體。可如是乎。豈効力不謂之賢。將不効力者。謂之為賢乎。

○乙亥

上問侍郎穆和倫曰。爾執謬之病。今已知改乎。穆和倫奏曰。臣已改矣。

上曰。昔山東饑饉。爾請移其民於他處。此事可行乎。又欲盡除喇嘛。此乃激之使亂。事亦可行乎。穆和倫免冠謝。

○丁亥

盛京戶部侍郎董俄羅。工部侍郎席勒圖。以

赴任入請。

訓旨

上曰前因盛京事務每至遲悞是以朕自京選擇大臣補授今聞官員辦事不勤爾等可往嚴察使朝參習射諸凡公事及圍獵不得有悞倘或不嚴朕有所聞爾等亦俱不免。

○四月丙申

上謂吏部尚書敦拜等曰爾部聲名甚劣凡授

職俱不依序隨意補授此皆爾司官行事不端之故也爾等何以不加詳察嗣後當加意謹嚴毋忽。

○辛亥雲南巡撫郭璵

陛辭奏請

訓旨

上曰雲南乃極邊地方謂爾賢能特加簡用爾往當小心辦事雲南糧食豐足地方太平爾

但當加意愛恤兵民。不得生事。爲巡撫者。必如齊世武。乃善。既爲督撫。必不至衣食缺乏。但前任督撫。一味欺蔽。爾其戒之。

○五月壬申

上曰。刑部堂司官。理事殊不詳細。有一馬場牧長。明係打死人命。投之井中。刑部每日夾訊。審至兩月。竟不能結。此等顯明易結小事。尚且如此。若遇大事。何能審斷。凡爲大臣者。方

其爲學士時。似能効力。一陞侍郎。即改其所爲。朕真不解也。

上又謂大學士馬齊等曰。順治十六年。海賊犯江寧。宜永貴守瓜州。後鎮江已陷。而宜永貴堅守瓜州。終至保全。此事甚著。而實錄內未載。大都地方官。平時無不自矜。及至有事。茫然無知。苟且塞責者多。前福建提督賽白禮。在旗下尚爲可用。後耿精忠叛。彼畏懼托病。

不出封疆大臣。可作如是舉動乎。

○丙子。

上謂刑部侍郎常壽曰。爾部聲名甚劣。竝不留心辦事。當易審之事。亦致遲延。倘遇大案。將如之何。凡理事一秉至公。則事始得其正。不至遲延矣。昔尚書圖海對喀納理事。惟公斷無私。不但勝者心服。負者亦心服。此皆無私之所致也。

上又曰。吏部刑部聲名俱劣。屢加訓飭。竟不悛改。豈謂朕不知乎。堂司官俱存私意。以至如此。此習斷宜速改。

○七月丁巳。

上謂大學士等曰。凡誣陷人。及攻拔城壘。而屠戮人者。子孫斷乎不昌。貪官亦然。昔廣西巡撫屈盡美罷歸。百姓鏟其馬跡。又韓世琦。白如梅。賈漢復。張長庚等。皆以貪劣之故。子孫

俱極貧困不能自存。至於學道考試不公。其子讀書即忘。或有啞者。近聞李錄予會試事。畢雙目即盲。此等事大有關係。殊爲可畏。又如武場會試亦未嘗公。前次考試時。朕有所識之人與試。念是衆人功名關係。但欲其公取。惟恐人知。有意取中。故不以之告人。朕尚以孤寒抱屈爲念。試官何不一計及此。又問起居注官揆叙曰。汪霽何如。揆叙奏曰。所

學雖優。但爲人巧譎。

上曰。朕未點汪霽爲正主考之前。曾問熊賜履。彼時即不爲其所齒。朕觀吳涵爲人。心術尚正。且極謹慎。不使諸事加乎其身。何焯不但躁妄。乃一強狠之人。大約觀漢人似易而知之。却難。凡其所言。必計及日後。易於變更。朕則不然。既出之言。斷乎不改。揆叙奏曰。臣等日與漢官同處。猶不能深知。

皇上一見其人。善惡無不立辨。真明如天日也。
○甲子先是戶部題銷康熙三十六年直隸
地方支給官兵錢糧事。

上曰。如所議行。此三十六年事也。何以遲至今
年始奏。着交都察院察議遲緩原由具奏。至
是都察院議戶部尚書凱音布郎中根特
等各罰俸降級有差。

上曰。伊等議處固當。但部件逾限與否。科道官
註銷月終奏聞。此事逾限至于數年。科道官
何以不察而縱之。使過乎。都察院其并議之。
上諭刑部侍郎常壽曰。視爾刑部之事。罅隙甚
多。此後各當敬慎。若更有罅隙。朕知之必不
利於爾等也。常壽奏曰。此皆臣等庸劣。有何
可辨。

上曰。既知庸劣。安可復居大臣之位。朕謂爾賢
能。故簡任大臣。竟不黽勉。以副擢用之意。但

自謂庸劣。希冀免罪可乎。凡事不免免則已。果能免免。豈有難能之事耶。

○已卯。先是大學士馬齊等奏曰。工部分晰。應照前減價。應照原價諸物。開造黃冊。臣等奉

命察閱。據改減價爲原價者八百六十五件。內松木等四百二十四件。似應略減。其餘俱相符。無庸議。

上曰。減價太過。則商人不能堪矣。着問隨駕工部侍郎穆和倫。至是大學士等覆奏。穆和倫云。

皇上屢念商人之苦。每有

諭旨。是以請照原價。今若以減價爲原價。則商人難支矣。

上曰。所言商人之苦。誠然。可如部議。因問馬齊曰。穆和倫作何狀。馬齊奏。穆和倫尚

多聞言。臣語以爾但答所問足矣。穆和倫始不敢放言。

上曰。穆和倫人不甚惡。但性執拗。朕聽政四十餘年。何人不知何事不歷。似此執拗之人。只可如是而止。倘委以大事。必至貽悞。即其身亦不免於禍患。昔經略莫洛任事敏達。騎射亦精。但偏執已見。曾欲率其所招綠旗兵進剿。王輔臣諫云。綠旗兵乃招募之人。不可信。

用莫洛言。我所信用之人。豈有負我者乎。我必成功。否則誓不與汝相見。朕所遣納爾泰在彼力沮。莫洛謂其童穉。何知不聽。與莫洛同行之。郎中薩哈連馳報至京。朕謂之曰。汝往諭經略。斷不可親率募兵前進。進必有變。莫洛執意欲行。比至寧羗州。王輔臣標兵鼓譟。身遂被害。又總河于成龍亦妄帶人赴河。工自謂所帶之人。斷不負彼而信用之。以至

河工皆悞。朕往閱南河時。於御壩上親加指
示黑碩子。令其在此地下椿築堤。乃過三年
不築。而河工遂不可問矣。爲此治黑碩子之
罪。後張鵬翮到任。並無別長。惟能遵朕指示。
急速築堤。河工遂得告成。既築此堤。有利於
民。故衆民咸喜。名曰御壩。大凡不聽人言。與
妄信人者。未有不悞事者也。

○甲申。刑部以江西巡撫卽廷極所審南昌
令王廷對扣取地丁二萬一千餘兩。擬論

如律。前任布政使盧崇興。李興祚。現任知
府劉涵等。俱係誣扳。應無庸議。相應駁回。

上曰。卽廷極自藩司授巡撫以來。居官不善。觀
審此案。既徇情。又朦混。着發卽廷極再審具
奏。如仍徇情。不加詳審。將卽廷極革職議處。
是日刑部彙題案內。有理藩院員外保住
毆斃其僕金世英。議罰俸一年。

上曰部院官員皆讀書之人當留心行善自爲
筆帖式之曰即當思光耀祖父垂名後世自
有出身之日如果所行正道即大學士尚書
亦不難到倘所行貪酷不但部院不可容亦
斷不能上進保住不過一員外即毆其僕至
死其素行可知矣苟云悞殺則朕爲人君何
以未嘗悞殺一人爲部院大臣當訓其司官
筆帖式行善爲是此等人豈可復留令其隨

旗上朝

○九月癸未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觀會試正主考係北人則
必取北人爲首係南人則必取南人爲首可
謂之無私乎大學士等奏曰果皆有私惟

皇上至公無私

上曰朕亦有私但不敢行私耳大凡用人甚難
偶得一二人又自謂潔清形於顏色然已雖

不取不能禁家人之不取亦何足數乎

○十月庚寅

上顧大學士等曰聞武進士出身侍衛用之外
省頗有益於地方李光地奏曰武進士爲
御前侍衛俱熟諳法度故其約束與衆不同

上問李光地曰叅將袁立相聲名果佳乎李光
地奏曰居官果佳

上又問曰胡坤如何李光地奏曰胡坤勤敏亦

耐勞苦

上曰不耐勞苦到處無用凡人必習勤乃能有

成不但武臣爲然即文臣若不勤苦如何學

問成就如爾二三老臣年雖高而勤苦殊甚

今部院官祇圖安逸凡事俱不經心據兵部
以會試人等尚有未到者祈展期數日以俟
續到之人此彼所親奏事也昨朕問續到幾
人大臣俱不知因令問之司官筆帖式亦皆

回奏不知。朕之使問司官筆帖式者。此言甚重。不知伊等作何想也。至於會議時。九卿內但一二人立議。餘皆隨班畫題。竟無一曉事立議之人矣。

○癸巳

上諭吏部尚書溫達曰。朕因吏部事務緊要。故特簡任爾。凡銓選俱有定例。爾當遵例而行。至臨掣籤時。遞呈駁查。或作單月。或作雙月。

俱多情弊。如果有不平處。何以不先期遞呈。

爾須留意。溫達奏曰。臣蒙

皇上游擢至此。敢不仰副

訓旨。勉自効。

上曰。事在力行。不在空言。大約能遵朕旨者。無有不得。不遵朕旨者。無有不失也。

○丙午。江蘇巡撫于準奏。歷年拖欠錢糧。請

分十年帶徵。

上諭大學士等曰。今年五月內有諭旨。命察各省拖欠。已免直隸山東錢糧。他省俟冬間豁免。各省督撫未有不聞者。于準知而具題。彼特先期迎奏。謂後來蠲免錢糧。皆其題請所致。特欲要譽於百姓耳。試如所請。江蘇拖欠獨不蠲免。責彼帶徵。彼能十年內全完乎。命還其奏。并嚴飭之。

○十一月壬午。新授兩江總督邵穆布奏請

聖訓

上曰。朕知爾平日敬慎。敬慎則何事不可爲。凡事俱有定例。但合理即行。不可遲緩。若事久則弊生。惟勤敏則事不壅積矣。



